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儲備法官助理(法律專長)甄選簡章

一、應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私）立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本院擇優列入應試人員名單：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2. 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或法律廉政類科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3. 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系碩士班、政治法律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4. 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因故離職未滿一年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男女不拘，具中文電腦輸入能力，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星期四)止**。

(二)聯絡電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02-28312321分機6153、6150。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系統點選「我要應徵」，依該頁面之「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操作以完成報名，**並將第三點所列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請將所有文件合併成1份PDF檔），115年9月17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逾期或證件未齊全者，恕不受理。另請將基本資料表Excel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人事室公務信箱（sldman@judicial.gov.tw）。**

(四)簡章備索：請洽本院人事室索取或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公告區」內下載。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ld.judicial.gov.tw/

三、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請將所有文件合併成1份PDF檔，俾利審核；應繳驗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不另電話通知補件。**

(一)報名表（並請附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

(三)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四)大學及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碩士以上學歷者，請另檢附論文摘要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五)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六)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七)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 4 年成績優良，因故離職未滿 1 年者，請檢附離職證明及最近 4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八)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九)戶籍謄本影本 1 份(有更名紀錄或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無免附)。

(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十一)**另請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人事室公務信箱 sldman@judicial.gov.tw，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傳送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

四、應試方式及科目：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成績達 40 字/分鐘以上者，始得參加口試)：

本院提供微軟注音、微軟倉頡、微軟速成、微軟內建大易、微軟內建行列、自然輸入法、嘸蝦米輸入法及追音輸入法，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故上開所列輸入法版本皆以本院測驗環境所提供版本為準，不得以輸入法版本不同提出異議。

(二)口試（占總成績 100%，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就應試人員法律相關專業知能、表達邏輯性、分析整合能力、積極度及適性特質等綜合評分。【經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合格者(達 40 字/分鐘以上)始得參加口試】。

五、應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與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同日進行。

(二)口試日期、地點：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六、錄取名額：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儲備候用人員，遇本院各庭出缺情形，按成績及專長通知聘用，於下次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

候用資格。

七、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三)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四)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八、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9.1 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四)離職後再聘用或約用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九、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一)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二)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十、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一)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二)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十一、錄取公告：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十二、聘用期限：

(一)錄用後之法官助理係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且新年度預算許可，得予以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遴用資格。

(三)法官助理進用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

(四)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獲准後，始得離職。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二)法官助理為律師法第 28 條、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

(四)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不另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四、本院對於本次甄試(選)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附註：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